

证券代码: 603418 证券简称: 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3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汇区沪青平公路 2058 号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102,375,4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02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世兵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独立董事李阿吉女士因未能列席;

2.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2 184 470	99.8134	177 131	0.1730	13 800	0.013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罗世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143,388	99.7723	是
2.02	选举李丽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063,134	99.6952	是
2.03	选举王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099,323	99.7303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董方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092,487	99.7230	是
3.02	选举王蔚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027,130	99.6966	是
3.03	选举陈思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2,176,427	99.8056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	184,470	49.1395	177,131	47.1845	13,800	3.6761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罗世兵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3,388	38.1895	是
2.02	选举李丽燕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3,134	14.1535	是
2.03	选举王蔚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9,323	26.4005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董方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2,487	24.6307	是
3.02	选举王蔚松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7,130	9.9807	是
3.03	选举陈思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6,427	46.9993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 2、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候选人均获得通过;

3.本次会议议案 1、2、3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文、周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 603418 证券简称: 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4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免通知和附期限要求,会议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委托出席董事人数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4 人),会议由董事长罗世兵先生主持并主,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罗世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罗世兵先生、李丽燕女士、董方鹏先生 3 人组成,公司董事长罗世兵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蔚松先生、陈思根先生、李健先生 3 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王蔚松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思根先生、王蔚松先生、罗世兵先生 3 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陈思根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方鹏先生、陈思根先生、罗世兵先生 3 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董方鹏先生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审议,聘任付忠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次会议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审议,聘任付忠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次会议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审议,聘任叶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次会议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审议,聘任王文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本次会议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董事会审议,聘任王文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 603418 证券简称: 友升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5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至此,公司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本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三年。具体组成如下:

非独立董事:罗世兵先生(董事长)、李丽燕女士、董方鹏先生;

独立董事:董方鹏先生、王蔚松先生、陈思根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李健先生。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罗世兵先生(召集人)、李丽燕女士、董方鹏先生;

2.审计委员会:王蔚松先生(召集人)、陈思根先生、李健先生;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思根先生(召集人)、王蔚松先生、罗世兵先生;

4.提名委员会:董方鹏先生(召集人)、陈思根先生、罗世兵先生。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结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如下:

总经理:罗世兵先生

提议人刘君先生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提交《关于提议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认为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国际投资稳定性、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刘君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的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提议人刘君先生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提交《关于提议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认为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国际投资稳定性、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刘君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提议前 6 个月内刘君先生不存在买卖委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刘君先生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法定注册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提升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回购股份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的规定用于后续实施,在规范期限内无未发出过处置的部分,将依法履行注销程序。

(十五)公司回购股份不涉及利润分配或现金分红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财务稳健性、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在回购期间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外,管理层将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回购股份的所有其他事宜;

4.处理与回购相关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及协议事项;

5.决定或聘请相关事宜;6.办理其他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需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为止。授权有效期满公司董事会授权事项自动终止。

三、回购股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因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在回购期间内,因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预期,最终依法注销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依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条款等不确定性风险,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依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条款等不确定性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888063269

(二)会计信息披露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副总经理:付忠祥先生
财务负责人:王娜女士
董事会秘书:叶楷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张文娟女士

上述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人员自即日起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伟先生、独立董事李阿吉女士任职满 6 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蔡翱先生、刘卫才先生、施惠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任公司专职,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公司董事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1-69761698
电子邮箱:yjszq@sunrise.com.cn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汇区沪青平公路 2058 号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世兵先生,非独立董事李丽燕女士、汪露女士,独立董事董方鹏先生、王蔚松先生、陈思根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职工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健,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李健先生于 2004 年 12 月加入公司,历任生产部班长、生产运营部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任公司监事,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健先生除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付忠祥,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10 月参加工作,曾任通城县农机局农校教师、远大空润有限公司销售员、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理、上海天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上海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以下简称“友升有限”)销售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友升有限副总经理,销售部经理;2020 年 8 月至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忠祥先生除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海富通友升铝业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王娜,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6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曾任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经理、上海海拉电子有限公司业务控制主管、普赫姆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控制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娜女士与除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泽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叶楷,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09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期间,曾任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12 月至 2020 年 6 月,就职于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佳源集团集团任投资部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松阳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财务、兼办公室主任;2026 年 5 月至至今就职于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张文娟,女,199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21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文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 603360 证券简称: 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 2026-062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为提升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06 元/股,即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 如本次回购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承诺 3 个月内、未来 6 个月内无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因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在回购期间内,因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预期,最终依法注销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依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条款等不确定性风险,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依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条款等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因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在回购期间内,因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价格未预期,最终依法注销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依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条款等不确定性风险,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依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实施条款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回购股份的目的

截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基于对公司未

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对公司核心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长远权益,稳定的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国际投资稳定性、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前期经营情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刘君先生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